

成交通知书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

经评定，现确定贵所为我部门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集团二审诉讼案件专项法律服务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107000.00（大写：壹拾万零柒仟元整）。请贵所接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到我部门与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洽谈合同相关事宜。

联系人：张海婷

电话：087168890591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2026年3月6日

